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機關徵才資料	
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
官職等	
職稱	臨時人員
職系	
名額	4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有效期間	111 年 6 月 1 日~111 年 6 月 15 日
資格條件	1. 對動物有耐心、愛心、不怕接觸流浪動物。 2. 工作積極認真、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誠。
工作項目	1. 動物舍清潔打掃、消毒(含園區環境維護)及收容動物之飼養照護與犬隻遛放等工作。 2. 協助認領養接待及動物介紹。 3. 協助行政業務辦理。 4. 長官臨時交辦業務。
工作地址	本市新屋區永興里藻礁路 1668 號
工作時間	通知上班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08:00~17:00，輪休制，需配合排班，一年一僱。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1.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寄達或親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327 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藻礁路 1668 號，請註明應徵「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臨時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2.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3.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4. 本職缺薪資(新臺幣)： 國中以下學歷起薪：25,250 元整。 高中(職)學歷起薪：25,410 元整。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26,040 元整。 5. 連絡電話：(03)4861760 分機 202 謝先生。 6. 若經面試錄取後，報到需附的文件為： (1)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2) 印章。 (3) 健保的部分若要加保眷屬，需附上戶口名簿。 (4) 個人 1 吋大頭貼(供作識別證之用)